

中国人民银行潍坊市中心支行 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特公布中国人民银行潍坊市中心支行（简称“潍坊市中心支行”）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。

潍坊市中心支行结合工作实际，按照《条例》有关要求，不断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提高信息公开水平，在提高公开实效等方面取得了新进展。2020年，潍坊市中心支行共做出行政许可处理决定7736笔，行政处罚处理决定9笔，已通过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官网和潍坊市政府门户网站依法主动公开，接受群众监督。共收到两笔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均依法及时进行答复。2020年不存在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	0	7736
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6	0	9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19	3035089 元	

注：“政府集中采购”数据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潍坊市中心支局数据。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	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	0	0	0	0	0	2
		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	(一) 予以公开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2	0	0	0	0	0	2
	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提供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2	0	0	0	0	0	2
	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对辖内县（市）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督导力度还有待加强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加大对辖内县（市）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督导力度，采取不定期抽查的方式，检查县（市）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效，对有待改进的地方及时指导，保证全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开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